认证通用条款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 2026 年 9 月 20 日实施

认证通用条款

1 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1 认证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1.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认证规则、程序及认证实施情况有知情权;

2.认证委托人有权要求认证机构及时通报对其认证结果;

3.认证委托人有权申请认证的变更或终止;

4.认证委托人有权按相关的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适用时），认证委托人在使用认证结果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认证机构的利益;

5.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实施和认证结论等有异议时，有权向认证机构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6.认证委托人有义务保持证书有效性。产品获证后，产品设计、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生产场地等发生变更；服务获证后，服务流程、服务资源、服务场所、关键服务人员、服务交付模式、服务覆盖范围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及时通报认证机构，未得到认证机构书面确认，不得继续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标识;

7.认证委托人有义务提供实施认证评价所需的必要信息，包括产品认证所需产品技术资料、生产管控资料，以及服务认证所需服务制度文件、服务流程、人员资质、服务场所、服务交付记录、客户满意度相关记录等资料，保证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8.认证委托人有义务按认证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要求通报其他与认证相关的变更情况;

9.认证委托人有义务保存对认证相关的全部投诉记录；针对产品类投诉应记录产品缺陷、处置措施；针对服务类投诉应记录服务瑕疵、客户反馈、整改处置记录；在认证机构提出要求时，完整提供全部投诉及处置记录；对投诉以及发现的影响认证符合性的缺陷、服务问题，采取适当纠正措施并形成文件;

10.认证委托人有义务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注销时，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各种形式的宣传，产品方面停止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生产、销售；服务方面停止对外宣称获得该认证资质开展相关服务业务，并向认证机构交回该认证证书（原件）和相关认证文件;

11.认证委托人有义务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向认证机构交

纳认证（包括获证后监督工作）的各项费用;

12.认证委托人有义务配合认证机构各项认证活动的实施：包括文件审查、产品检测、现场检查/服务现场审查、调阅记录、访问相关人员、走访服务对象（服务认证适用）、进入生产及服务场所、对分包方/外包服务商核查、投诉调查、观察员参与等认证活动，做好必要安排;

13.认证委托人在使用认证结果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认证机构的利益；对外发布与认证相关的声明、广告、宣传资料应当与实际认证范围保持一致；复制认证相关文件应当完整复制，不得篡改、节选；不得误导性使用认证证书、报告、标志;

14.认证委托人有义务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检查。

15.认证机构有义务在中心网站（www.cspga.net.cn）等相关媒体上公布认证委托人的获准、暂停、撤销等认证信息;

1.2 认证机构权利和义务

1.认证机构在认证过程中，有权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或做出解释;

2.认证机构有权对认证委托人认证的产品/服务单元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认证决定;

3.认证机构有权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相关的所有投诉记录;

4.认证机构在认证委托人产品质量、服务能力不能得到充分信任时，有权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增加监督检查/服务现场审查频次，必要时开展产品抽样检测、服务能力复核（可包含：神秘顾客体验、服务记录抽查、客户回访、外包服务商现场核查等方式）;

5.认证机构在认证委托人不按规定支付认证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有权暂停、撤销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证书并要求认证委托人停止使用并交还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认证机构有义务解释认证委托人提出的与认证要求相关的问题;

7.认证机构有义务公布认证申请受理程序、认证变更程序，以及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认证收费标准等公开文件或明确获取上述认证公开文件的渠道;

8.认证机构有义务在认证收费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9.认证机构有义务将派遣工厂检查员、服务审查员的名单事先通知认证委托人;

10.认证机构有义务在官方网站及国家规定的相关媒体上公布认证委托人的获准、暂停、撤销等认证信息;

11.认证机构有义务受理认证委托人的投诉、申诉。

2 保密承诺

认证机构承诺不将认证过程中获得的认证委托人技术秘密、管理诀窍、服务运营商业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1.认证委托人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3.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3 认证费用

3.1 认证收费标准由认证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对外公布。

3.2 认证委托人提交认证申请，认证机构经资料审核，符合认证受理要求的，则向认证委托人发出认证正式受理通知，认证委托人收到认证机构发出的书面缴费通知后，应交纳相应的认证费用。

3.3 认证机构在认证委托人获证后每次监督检查（产品）/ 监督审查（服务）之前通知认证委托人缴纳认证相关费用等。

3.4 认证评价过程中，认证委托人提出终止认证（含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的，认证机构有权收取已发生的认证费用。

3.5 因认证机构原因而提出终止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返还认证委托人的相关费用。

3.6 实施境外工厂检查、境外服务现场审查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内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签证办理费用及必要保险，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3.7 服务认证涉及多场所审查、多地点客户回访、神秘顾客服务复核产生的差旅、执行成本，按照认证机构收费规则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4 认证评价

4.1 产品认证评价

4.1.1 产品检测

认证委托人缴费完成后，认证机构一般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检测送样通知单》，认证委托人应据此及时送样，样品及相应技术资料齐全后开始型式试验。型式试验不合格时，认证机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也可向认证机构书面提出终止认证。

机构年度检测抽样和国家级、省级等监督抽样不合格时，认证机构

依据国家和认证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认证证书提出暂停处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逾期未恢复认证有效性的，认证机构做出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同时收回认证证书。

4.1.2 工厂检查

a） 认证机构做出工厂检查计划后，提前通知认证委托人； b）认证委托人负责协助安排工厂检查的有关事项，并确保与生产厂的沟通； c）认证机构工厂检查员进行工厂检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d）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认证的工作语言为中文。

4.2 服务认证评价

1.认证委托人缴费完成后，认证机构制定服务审查计划，并通知认证委托人;

2.认证委托人负责配合审查各项工作，协调服务场所、服务人员、外包服务商，保障审查实施，保持与认证机构及时沟通;

3.认证机构审查员开展服务现场审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4.现场审查、文件评审发现不符合项时，认证机构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材料；也可向认证机构书面提出终止认证;

5.获证后监督阶段，认证机构可采取文件审查、现场审查、客户回访、服务记录核查等方式开展服务能力复核；复核发现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按规则实施暂停、撤销证书处置;

6.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认证的工作语言为中文。

5 证书颁发

认证机构做出批准认证决定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和相关认证决定文件。证书载明认证类型（产品 / 服务）、认证范围、获证单元、有效期等关键信息。具体信息以该产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中描述的为准。

6 认证时限

6.1 认证时限一般情况下为 90 天（认证委托人对不合格的整改时间另计），认证实施规则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执行。

6.2 认证机构负责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控制认证流程的各阶段认

证时效并接受国家监督。

6.3 因下列情况导致认证时限延长的责任，相关损失或增加的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同时认证机构保留必要时做出不批准认证决定的权力：

1.认证委托人接到认证机构收费通知 30 天后，认证机构尚未收到认证委托人缴纳的费用；

2.产品认证场景：认证委托人接到认证机构送样检测通知单 20 天后，认证机构分包检测机构尚未接到样品；

3.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双方在 20 天内，不能确认现场检查 / 服务现场审查的实施时间；

4.型式试验和 / 或现场检查 / 服务现场审查有不合格需要整改，认证委托人不能按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

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认证时限延长，双方协商处理，认证时限另计。

7 相关责任

7.1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或不能保持认证实施规定的要求，或不能有效履行认证义务，应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证书或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责任。产品认证中表现为产品不能持续符合标准；服务认证中表现为服务体系、服务资源、服务交付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7.2 认证委托人采取隐瞒与认证相关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获得或持有认证证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认证机构造成的损失。

7.3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委托人获证产品/服务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没有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和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7.4 认证机构泄漏认证委托人技术秘密、管理诀窍、服务商业信息造成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在现场检查/服务现场审查中，甲乙双方应采取培训、防护等必要的措施，确保双方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7.6 服务现场审查涉及面向公众的服务场所，委托人应保障审查员在服务场所内的人身安全，维持正常服务秩序。

8 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

8.1 认证委托人在获得认证证书后，应当严格遵守对应标志、标识管理公开文件要求，按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要求购买、使用对应认证标志、防伪标识、标识；产品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本体、包装、说明书等载体；服务认证标志仅可用于与获证服务业务相关的宣传、合同、服务文档，不得用于未获证的产品、未纳入认证范围的服务项目。

8.2 认证委托人不得篡改、变造认证标志 / 标识；证书暂停期间应当停止标志使用；证书撤销、注销后必须彻底停止全部标志使用，销毁未使用的印刷类、电子类标志。

8.3 在认可范围内开展的认证业务，认证委托人还应当遵守认可标识相关管理文件规定。

8.4 认证委托人在获得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GA）证书后：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机构公开文件 CSP/GK-9-2-2《GA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和认证机构的要求购买和使用 GA 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在获得（CSP）证书后：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机构公开文件 CSP/GK-9-2-3《CSP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和认证机构的要求购买和使用 CSP 认证标志。

在认可范围内的认证业务，认证委托人还应遵守认证机构公开文件 CSP/GK-7.2-6《认可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9 正式信息确认方式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的重要信息应采用书面文件确认。其他信息可通过双方认可的形式（包括传真、邮件、微信、QQ、认证业务管理平台等）确认。涉及认证变更、整改回复、终止申请、费用确认等关键业务往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10 争议处理

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因认证受理文件和本通用条款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提出方向有监督管理事权的政府主管部门申诉或投诉，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附则

认证机构负责本通用条款的公开发布。认证委托人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有异议或双方另有补充事项约定时，可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本通用条款同时适用于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当具体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认证实施规则。